

还钱不讲顺序也能构成犯罪

一被执行人为此领刑四个月



晚报讯 “法官，我不理解，我又没把钱挥霍，也没有说不还给他，只是先还给别人了，怎么就犯罪了呢？”在启东法院审理的一起拒执案件中，被告人顾某新陈述时委屈不已。还钱也要讲顺序？在这起案件中还真是如此。记者昨天了解到，顾某新犯拒不执行裁定罪，最终被判处拘役四个月、缓刑六个月。

顾某新与顾某昌因劳动合同纠纷对簿公堂。启东法院作出民事调解书：顾某新于2020年1月14日前给付顾某昌工资款12000元，如逾期未足额支付，则应当向顾某昌加付违

约金2000元。顾某昌有权按照总额14000元(含违约金2000元)的未履行部分全额申请法院强制执行。调解书生效后，因顾某新未履行生效法律文书所确定的义务，顾某昌向启东法院申请执行，启东法院作出民事裁定书，裁定顾某新向顾某昌支付14000元。执行过程中，顾某新仍未履行。

顾某新是否真的没钱履行呢？事实上，2020年6月，顾某新曾收到他人履行的执行款12500元，但其把钱用来归还其他债务，并未及时履行法院生效裁定所确定的义务。2020年8月，顾某新经公安部门通知主动到案，归案后如实供述犯罪事实。

庭审中，法官向被告释法析理：“按照法律规定，同时有几笔债务的情况下，被告人在有能力支付时应优先履行法院生效判决、裁定所确定的给付义务，否则就可能构成拒不执行判决、裁定罪”。最终，启东法院经审理后作出前述判决。 通讯员位东 记者王玮丽

员工抓“小偷”将顾客鼻子撞骨折 超市被判赔偿7000余元

晚报讯 顾客在超市乘坐扶梯时，被“小偷”和抓“小偷”的超市员工迎面撞断了鼻骨，超市需要为此负责吗？记者昨天了解到，崇川法院审结了这起案件，判决超市赔偿顾客医疗费、护理费、营养费等各项损失7000余元。

去年7月，秦某到本市一家大型超市购物，乘坐电扶梯时，迎面遭遇急速奔跑过来的两名男子。混乱中，秦某被撞到鼻面部，被医院诊断为鼻骨骨折并进行手术治疗。此后，秦某找到超市讨要说法。超市称，当时发现有“小偷”行窃，超市工作人员便对其进行堵截，在此过程中撞上了秦某。超市认为，其堵截“小偷”属于正常履行维护公共场合管理秩序的职责，也是对商场及顾客人身财产安全的保护。因双方多次协商不成，秦某将超市告上法庭，要求赔偿损失。

崇川法院审理认为，根据监控视频、接处警记录、就诊记录及当事人陈述，各证据间能够相互印证，形成证据

锁链，足以认定秦某是在被告经营场所内因被告工作人员的追逐行为导致受伤。而被告亦认可原告受伤是在门店为保护商场及顾客权益，对小偷盗窃行为进行管控堵截过程中发生的。虽被告抗辩其工作人员抓捕“小偷”是正常管理行为，但从监控视频可看出，被告工作人员在处理突发情况时未采取有效的控制措施，所采取的应对措施是无序、混乱、仓促的，因被告工作人员追赶“小偷”的行为，导致“小偷”慌不择路，在狭窄的扶梯上自上而下前后奔跑的两人不可避免会对扶梯上的顾客造成危险。即便被告工作人员的行为有一定正当性、紧迫性，却不能因此免除被告作为经营场所的经营者负有的安全保障义务。

法院认为，被告未能尽到安全保障义务，导致原告受伤，应当承担赔偿责任。据此，法院作出前述判决。目前，该案已履行完毕。

通讯员蒋晓青 记者王玮丽

电缆线突然垂落路中央 民警托举半小时保通行



晚报讯 一根通信电缆线突然坠落马路中央，幸亏路人及时发现，闻讯而来的通州区公安局平潮派出所民警托举半个小时，确保了车辆安全通行。

4日下午5点左右，平潮派出所接到报警，平潮小学路口有一根通讯线缆垂落马路中央。接到报警后，值班

民警吴国彬带领辅警迅速赶到现场，发现一根长约30米的电缆线掉在路中间。吴国彬一边联系相关部门进行抢修，一边安排辅警张晶晶对该路段进行疏导，然后将垂落的电缆线捆扎固定，并一直托举电缆线约半个小时，直到维修人员赶到现场把电缆线固定好。

经过一个多小时的抢修，脱落的电缆检修完毕，现场交通恢复正常。这一个多小时里，吴国彬和张晶晶配合工人抢修线缆的同时，一直指挥疏导过往车辆，确保道路畅通、有序。

记者张亮 通讯员吕炜照

“高富帅”挺“倒霉” 多次找女友借钱救急 已婚男子诈骗12万元领刑3年

晚报讯 父亲在上海酒驾撞人急需用钱打点关系、自己在越南钱包丢了没钱买机票、在美国工作出错没钱吃饭了……这些“倒霉”事儿，全都发生在卢女士的男友一人身上，而她也信以为真，先后拿给对方12万多元救急。然而，对方的姓名是假的、年龄是假的，连婚姻状况也是假的。5月31日，南通市中级人民法院对这起诈骗案件作出维持一审的终审刑事裁定，被告人石某被判处有期徒刑三年，并处罚金4万元。

石某今年35岁，已婚，初中文化，平时靠在工地打零工维持生计，日子过得紧巴巴。为了能赚点“快钱”“热钱”，头脑活络的他动起了歪心思。2017年9月至2020年7月期间，石某冒名“刘某”并隐瞒实际婚姻、家庭及工作状况，谎称其单身、定居上海、从事婚纱设计，营造家境优渥的假象，以谈恋爱并意向结婚的名义与被害人卢女士交往，并先后虚构各种借口，以借为名骗取卢女士及其父亲的钱款和香烟。这期间，石某赠予卢女士钻戒一枚及吊坠一条，共价值5661元，而他实际骗得财物合计12万多元。

如皋法院经审理认为，石某以非

法占有为目的，虚构事实、隐瞒真相，骗取他人财物，数额巨大，其行为已构成诈骗罪。综合各项情节，法院作出前述判决。

一审判决后，石某提起上诉，请求对其从宽、从轻处罚并适用缓刑。南通中院经审理维持了原判。

“《最高人民法院 最高人民检察院关于办理诈骗刑事案件具体应用法律若干问题的解释》第一条规定，诈骗公私财物价值三千元至一万元以上、三万元至十万元以上、五十万元以上的，应当分别认定为刑法第二百六十六条规定的数额较大、数额巨大、数额特别巨大。”该案二审合议庭审判长何忠林介绍，本案中，被告人石某骗取被害人财物合计12万余元，属数额巨大，应处三年以上十年以下有期徒刑，并处罚金。原审综合其法定及酌定从轻情节，判处其有期徒刑三年已体现最大限度从轻处罚。同时，被告人石某隐瞒自己已婚事实，在较长时间内虚构多种事由，多次骗取他人财物，已非属初犯，亦非属偶犯，主观恶性较深，依法不适用缓刑。

通讯员宗爱萍 古林 记者王玮丽

小猫躲进汽车发动机里 消防员从车底将其救出

晚报讯 昨日下午，市民姜女士准备开车的时候，忽然听到车里隐隐约约传来稚嫩的猫叫声。她意识到车里钻进一只小猫，却只能听其声未见其影，无奈之下拨打了119，消防员迅速赶到，用尽浑身解数总算把猫救了出来。

接到姜女士求助，孩儿巷消防救援站的几名消防员立即赶到现场。他们尝试使用树枝、夹子等工具从发动机舱上部想办法进行施救，可惜小猫一直在躲避，无法救出。最后，两名消防员趴在车底，一番“摸索”后，将小猫从车子里“哄出来”。

“平时看新闻，小到开锁救猫，大到救火救灾，不管何时何地，只要一有险情，消防员都会第一时间冲到一线。”看到小猫被解救出来，姜女士总算松了口气又十分感动。

“汽车发动机舱的余温相对于冰冷的草丛无疑是‘人间四月天’了，发动机舱很多都是没有完全封闭的，猫咪凭借着柔软的身体，很容易就



救援现场。

通过汽车的底盘钻到发动机里面。”消防员也提醒车主，流浪猫可能会钻进汽车内部取暖，建议司机在开车前，最好拍拍机盖、按按喇叭，避免误伤小生命。 记者蒋娇娇